

# 鹤山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鹤府行复〔2024〕82号

谢浩良：

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举报鹤山市雅瑶镇茗香西饼屋销售三无产品（沙琪玛）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向江门市人民政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其他材料。2024年9月2日，本府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转办函》及转送来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和所附材料。你的复议请求为：1.确认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程序违法，并告知申请人；2.责令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赔偿申请人材料费、快递费、误工费等1000元。

经审查：2024年7月9日，你举报反映你于2024年7月6日在鹤山市雅瑶镇茗香西饼屋购买了沙琪玛，购买后发现该食品为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与生产许可，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4年7月18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我局工作人员于2024年7月11日前往鹤山市雅瑶镇茗香西饼屋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西饼屋已取得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



务经营者（糕点店），经营项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有十多包简单包装的沙琪玛，沙琪玛包装只标示有生产日期。由于该西饼屋的沙琪玛是该店制售后包装销售的，属于现制现售的散装食品，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的规定，现场制作的散装食品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日期和保质期，针对当事人销售的沙琪玛只标示生产日期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对于投诉举报人要求调解的诉求，被投诉举报人向我局提供了拒绝调解的《声明》，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2024年7月18日，通过短信方式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2024年9月2日，本府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转送来的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履行职责，对你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你告知了处理结果，保障了你的知情权，且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告知行为，对你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你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府决定：

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鹤山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鹤府行复〔2024〕83号

谢浩良：

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举报鹤山市桃源镇宜家乐百货商场销售过期食品（腊鸭腿）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向江门市人民政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其他材料。2024年9月2日，本府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转办函》及转送来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和所附材料。你的复议请求为：1.确认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程序违法，该案件办理程序违法；2.责令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赔偿申请人材料费、快递费、误工费等1000元。

经审查：2024年7月9日，你举报反映你于2024年7月6日在鹤山市桃源镇宜家乐百货商场购买了腊鸭腿，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5日，保质期为2024年7月5日，申请人于2024年7月6日购买时已过期。2024年7月19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到鹤山市桃源镇宜家乐百货商场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有举报人举报的过期‘腊鸭腿’在售，因现场没有该商品无法取证，故我局不予立案。执法人员根据职能对投诉人与鹤山市桃源镇宜家乐百货进行调解，被投

诉人不同意赔偿，我局工作人员依法终止调解，并已致电投诉人告知调解情况，建议投诉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另我局针对此类案件违法线索暂无举报奖励政策。”2024年9月2日，本府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转送来的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履行职责，对你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你告知了处理结果，保障了你的知情权，且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告知行为，对你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你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府决定：

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